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附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	4
— 推薦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10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彙	涵義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給各股東之本公司2011年年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周 杰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周 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錢 毅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解釋有關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股東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適用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

決議案(1) – 省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已載於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58港仙)，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共每股108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08港仙)。

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滕一龍先生、呂明方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梁伯韜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認為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乃維持獨立。

董事會相信滕一龍先生、呂明方先生及梁伯韜先生之資歷和豐富經驗對董事會有莫大價值，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上市規則》所需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釐定基準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決議案(4) –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尚需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決議案(5)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79,944,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發行最多107,994,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及(7)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於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079,944,000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 215,988,8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推薦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079,944,000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07,994,4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鑑於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該等情況，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使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會從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而本公司僅可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動用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帳目內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帳目內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目前概無董事或(經其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按照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權益增加的情況)，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SIIC Treasury (B.V.I.) Lt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萬勤投資有限公司、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廚味精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573,748股、80,000,000股、14,845,000股、13,685,000股、1,304,000股、1,300,000股、650,000股、30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共612,667,748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3%。

倘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不變，而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實集團之持股權將由約56.73%增至約63.03%。該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因此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2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33.10	29.80
五月	31.10	26.95
六月	28.85	25.60
七月	29.35	27.25
八月	28.75	22.50
九月	26.45	20.05
十月	25.90	19.78
十一月	25.55	20.00
十二月	22.20	19.9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5.55	21.10
二月	28.20	24.70
三月	28.20	23.6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4.60	23.55

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滕一龍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出任董事日期：2008年5月30日~至今)

滕先生，64歲，彼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和華東政法學院民商專業。彼曾任四川柴油機廠主要領導、六機部四川第六機械工業局副局長、上海江南造船廠主要領導、上海市總工會主席、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彼具有20多年的大型企業管理和10多年的法律工作經歷，在經濟、法律、企業管理和船舶製造、科技攻關等重大項目的組織實施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滕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最高人民法院諮詢委員會委員、華東政法大學、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的兼職教授、上海社會科學院特聘研究員、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香港中企協會名譽會長。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2,160,000份購股期權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2%。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滕先生可獲發每年基本薪酬3,257,968港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就滕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呂明方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2002年1月5日~至今)

呂先生，55歲，彼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其它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先後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呂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上實集團，現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董事，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實集團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助理總裁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上實集團副總裁等職。彼有30多餘年管理經驗，其中包括近20年投資銀行業務和境內外上市公司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586,000股股份及1,350,000份購股期權個人權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8%。彼亦同時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醫藥37,674股股份，佔上海醫藥已發行股本總數0.001%。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呂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10,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就呂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梁伯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1996年3月15日~至今)

梁先生，57歲，在香港和中國市場之企業財務方面(包括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企業重整及重組、投資及其它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活動)擁有超逾30年經驗。彼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和新鴻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股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216,000份購股期權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2%。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31,000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現時合共收取年費140,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就梁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本公司股本面額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